

征询函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是否正常、近期是否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是否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应当披露筹划进展情况，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是否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开始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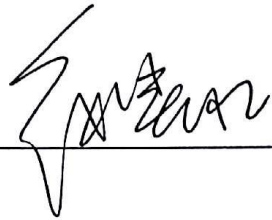
（三）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无

(四) 本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例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对市盈率进行同行业比较的情况、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情况等。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